



續高僧傳四

(唐高僧傳)

傳記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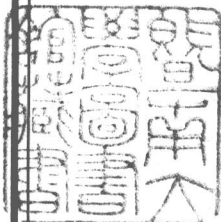
道宣 著

645343

B949.9
901
4

傳記系列

續高僧傳 (四)



高僧傳

——一羣追求心靈自由的人

從未有心

但一襲清淡的僧袍

便能潑灑生命的無量光

不曾有意

名利供養

那一些浮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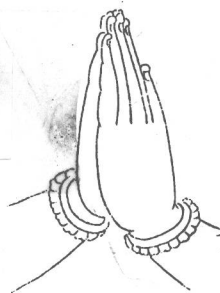
永不後悔，對心靈

祇求一鉢一杖的精進、自由

度化或行脚於十方



90086696



道宣 著

又更識其也名



傳記系列

K0206

續高僧傳(四)

作者 道宣

發行人 蔡榮婷

出版者 文殊出版社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7 號 5 樓之一

(02)7769023 · 7769028

郵撥帳號：1097976-7 文殊出版社

門市部 文殊佛教文化中心

本 部：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之 4

(02)3511438 · 3910788

行教部：北市八德路三段 27 號 5 樓

(02)7769023 · 7769028 · 7312125

定 價 每冊 150 元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 3643 號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出版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本書若有倒裝、缺頁、污損，請寄回更換。

凡例

一、本高僧傳係以「大正新修大藏經」爲底本，計選錄梁高僧傳（第一、二冊）、續高僧傳（唐高僧傳，第三、四、五、六、七冊）、宋高僧傳（第八、九、十冊）、大明高僧傳、比丘尼傳、海東高僧傳（合錄於第十一冊），及神僧傳（第十二冊）等。

二、各卷內有「仍」字疑爲「乃」之誤者，以「^{*}仍」表之。

三、前二冊（梁高僧傳）依「大正」本，另於每卷上加「梁」字，以便與其他各傳區別。

四、各傳附高僧索引，分別置於該傳之最後一冊末。

目錄

凡例

明律上 (卷第二十一)

一 釋法超 671

二 釋道禪 672

三 釋慧光 673

四 釋曇隱 677

五 釋曇瑗 678

六 釋智文 680

七 釋法願 682

八 釋靈藏 683

九 釋通幽 685

二〇 釋道成 686

二 釋洪遵 687

三 釋覺朗 690

三 釋慧主 692

四 釋智保 693

五 釋智詵 695

明律下 (卷第二十二)

一 釋智首 699

二 釋慧璫 703

三 釋法礪 705

699

671

四 釋玄琬 706

五 釋慧蕭 712

六 釋慧滿 714

七 釋慧進 716

八 釋道亮 718

九 釋慧旻 719

〇 釋道胄 729

二 釋道興 730

三 釋明導 732

三 釋曇光 734

護法上 (卷第二十三)

一 釋曇無最 737

二 釋曇顯 739

三 釋靜藹 741

四 釋道安 749

五 釋僧勔 758

六 釋僧猛 760

七 釋道臻 761

八 釋智炫 762

護法下 (卷第二十四)

一 釋明瞻 767

二 釋慧乘 769

三 釋智實 774

四 釋法琳 781

五 釋慈藏 789

六 釋曇選 796

七 釋法通 799

八 釋弘智 800

九 釋道會 801

〇 釋智勤 804

感通上 (卷第二十五)

一	勒那漫提	807	三	釋道豐	821	五	釋法安	838
二	釋超達	809	四	釋圓通	822	六	釋慧侶	840
三	釋慧達	810	五	釋慧寶	827	七	釋轉明	841
四	釋道泰	812	六	釋僧雲	828	八	賈逸	843
五	釋僧融	812	七	釋僧遠	829	九	釋法順	844
六	釋法力	813	八	釋慧瑣	829	一〇	釋道英	847
七	釋植相	814	九	釋洪獻	830	一一	釋叉德	850
八	釋僧林	816	一〇	釋慧雲	831	一二	釋智則	851
九	釋慧簡	817	一一	釋法朗	833	一三	釋通達	852
一〇	釋僧朗	818	一二	釋道仙	835	一四	釋明琛	854
一一	釋僧意	819	一三	釋慧峯	837			
一二	釋僧照	820	一四	釋慧巖	838			

感通中 (卷第二十五)

一	釋僧安	856	二	釋法進	869	七	釋慧因	884
二	香闍梨	857	三	釋道幽	871	八	釋法施	885
三	猷禪師	858	四	岑闍梨	872	九	釋慧岸	886
四	釋僧度	858	五	通闍梨	873	一〇	釋法運	886
五	釋衛元嵩	859	六	釋法慶	874	一一	帝示階沙門	887
六	釋尚圓	861	七	釋德山	875	一二	釋智顯	888
七	釋法行	861	八	釋道悅	876	一三	釋法聰	889
八	釋道穆	862	九	釋慧耀	878	一四	釋僧明	890
九	釋智曠	863	一〇	釋道辯	879	一五	釋明隱	890
一〇	釋無相	865	一一	釋慧琳	880	一六	釋法空	892
一一	釋童進	866	一二	釋洪滿	881	一七	釋明濬	893
一二	釋富上	867	一三	釋慧聰	882	一八	釋明解	893
一三	釋明恭	868	一四	釋法通	883	一九	釋法沖	894

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一

明律上

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

一、梁楊都天竺寺 釋法超

釋法超，姓孟氏，晉陵無錫人也。十一出家住靈根寺，幼而聰穎，篤學無倦。從同寺僧護修習經論，而雅有深思，幽求討擊，學論歸仰。貧無衣食，乞匄自資。心性柔軟，勞苦非慮。晚從安樂寺智稱專攻《十誦》，致召命家，語其折衷者，數過二百。自稱公歿後，獨步京邑。中歲廢業，頗失鴻緒。後復綴講，衆重殷矣。

帝謂律教乃是像運攸憑，學慧階漸，治身滅罪之要，三聖由之而歸，必不得闕如閉目夜行，常懼蹈諸坑塹。欲使僧尼於五篇七聚導意獎心，以超律學之秀，勅爲都邑僧正，庶其弘扇有徒，儀表斯立。武帝又以律部繁廣，臨事難究，聽覽餘隙，遍尋戒

檢，附世結文，撰爲一十四卷，號曰《出要律儀》，以少許之詞網羅衆部，通下梁境並依詳用。普通六年，遍集知事及於名解於平等殿，勅超講律，帝親臨座聽受成規。以衆通道俗恐陷於愆目，但略舉綱要，宣示宏旨。三旬將滿，文言便竟。所以導揚祕部，弘悟當機，遂得四衆移心，朝宰胥悅。至七年冬卒於天竺住寺，春秋七十有一。天子下勅疏慰，并令有司葬鍾山開善寺墓。

二、梁鍾山雲居寺 釋道禪

釋道禪，交阯人。早出世網，立性方嚴，修身守戒，冰霜例德，鄉族道俗咸貴其克己而重其篤行。仙洲山寺舊多虎害，禪往居之，此災遂遠。聞齊竟陵王大開禪律，盛張講肆，千里引駕，同造金陵，皆是四海標領，人雄道傑。禪傳芳藉甚，通夜不寐，思參勝集，筵奉眞詮，乃以永明之初遊歷京室，住鍾山雲居下寺。聽撥衆部，偏以《十誦》知名。經略道化，僧尼信奉，故有稜威振發以見聲名，恬愉誘悟議于風采。都邑受其戒範者數越千人，常聽之徒衆不盈百。兼樂滅覺觀，亟留幽谷，動踰宵景，方尋顧步。加復蔬食弊衣，華無布口。有濟芳美者，便隨給貧病，知足之富豈得過

焉。

末居于寺舍，屏迹山林，不交榮世，安苦立行，人以爲憂，而禪不改其樂也。以大通元年卒于山寺，春秋七十矣。

三、齊郡下大覺寺 釋慧光（附：道雲、道暉、馮居士）

釋慧光，姓楊氏定州盧人也。年十三，隨父入洛，四月八日，往佛陀禪師所從受三歸。陀異其眼光外射如焰，深惟必有奇操也，苦邀留之，且令誦經。光執卷覽文，曾若昔習，旁通博義，窮諸幽理。兼以劇談譎詭，態出新奇，變動物情，時談逸口。至于夏末，度而出家，所習經誥便爲人說。辭既清靡，理亦高華，時人號之「聖沙彌」也。因獲利養，受而還施，師爲掌之，尋用復盡，佛陀曰：「此誠大士之行也。」便縱而不禁，諮請教誡，敬而異之。然其雅量弘方，不拘小節，讚毀得失，聲色不渝，衆益器之而美其遠度。陀曰：「此沙彌非常人也。若受大戒，宜先聽律。律是慧基，非智不奉。若初依經論，必經戒網。邪見滅法，障道之元。」由是因循，多授律檢。

先是〔四分〕未廣宣通，有道覆律師創開此部，製疏六卷，但是科文，至於提舉宏宗無聞於世，故光之所學惟據口傳。及年登冠肇，學行略周，嘗聞言不通華，發戒便阻，乃往本鄉進受具足，博聽律部，隨聞奉行。四夏將登，講〔僧祇律〕，初以唱高和寡，詞理精玄，漸染津流，未遂，聽徒雲合，光知學功之所致也，義須廣周羣部，乃從辯公參學經論，聽說之美聲颺趙都。

後入洛京搜揚新異，南北音字通貫幽微，悉爲心計之勞，事須文記，乃方事紙筆，綴述所聞，兼以意量參互銷釋。陀以他日密覩文言，乃呼而告曰：「吾之度子望傳果向於心耳。何乃區區方事世語乎？今觀神器已成，可爲高明法師矣。道務非子分也，如何自累？」因而流涕。會佛陀任少林寺主，勒那初譯〔十地〕，至後合翻，〔事在別傳〕。光時預霑其席，以素習方言，通其兩諍，取捨由悟，綱領存焉。自此〔地論〕流傳，命章開釋，〔四分〕一部草創基茲。其〔華嚴〕、〔涅槃〕、〔維摩〕、〔十地〕、〔地持〕等，並疏其奧旨而弘演導。然文存風骨，頗略章句，故千載仰其清規，衆師奉爲宗轄矣。司徒高傲、曹僕射高隆之及朝臣司馬令狐子儒等齊代名賢重之如聖。

嘗遇亢旱，衆以聞光，乃就嵩岳池邊燒香請雨。尋即流霽原隰，民皆利之。又爾朱氏舉兵北伐，徵稅僧尼用充軍實，先立嚴刑，敢諫者斬。時光任僧官，顧五衆屯

塞，以命直往，語世隆曰：「若當行此稅，國事不存。」言既克明，事亦遂免。其感致幽顯爲若此也。

初在京洛任國僧都，後召入鄴，綏緝有功，轉爲國統。將終前日，乘車向曹，行出寺門，屋脊自裂。即坐判事，塊落筆前，尋視無從，知及終相，因斯乖念。四旬有餘，奄化於鄴城大覺寺，春秋七十矣。光常願生佛境，而不定方隅。及氣將欲絕，大見天宮來下，遂乃投誠安養，溘從斯卒。

自光立志貞靜，堅存戒業，動止安詳，衣裳附帖。晝夜存道，財無盈尺之貯；滌除便穢，誓以報盡爲期。偏重行宗，四儀無妄。其法潔己獨立，七衆深崇其操。自正道東指，弘匠於世，則以道安爲言初。緇素革風，廣位聲教，則慧光抑其次矣。凡所撰《勝鬘》、《遺教》、《溫室》、《仁王》、《般若》等，皆有注釋。又再造《四分律疏》百二十紙，後代引之以爲義節。并《羯磨戒本》咸加刪定，被於法侶，今咸誦之。又著《玄宗論》、《大乘義律章》、《仁王七誡》及僧制十八條，並文旨清肅，見重時世。

學士道雲早依師稟，奉光遺令，專弘律部，造疏九卷，爲衆所先。成匠極多，流衍彌遠，加以威容嚴肅，動止有儀，談吐慈和，言行相檢。

又光門人道暉者，連衡雲席，情智傲岸，不守方隅。略雲所製以爲七卷，間以意

會，健度推焉，故諺云：「雲公頭，暉公尾，洪理中間著。」所以是也。並存亡有緒，嘉績莫尋，可爲悲哉！

時光諸學士翹穎如林，衆所推仰者十人。揀選行解，入室惟九，有儒生憑袞，光乃將入數中。袞本冀人，通解經史，被貢入臺用擬觀國，私自惟曰：「玄素兩教頗會懷抱，至於釋宗生未信重。」試往候光，欲論名理，正值上講，因而就聽。矚其威容，聆其清辯，文句所指，遣滯爲先，即坐盡度，傷聞其晚，頓足稽顙，畢命歸依。然攻擊病源，深明要害，我爲有本，偏所長驅。每有名勝道俗來資法藥，袞隨病立治，信者銜泣。故其言曰：「諸行者不得信此。無明昏心，覓長覓短。聽經學問，嚴飾我心。須識詐賊，覓他道惡。不求其長，則吾我漸歇。特須分疎，勿迷自他。我過常起熾然法界，他道少過，便即曠也。常須看心，自己多過。若思量者，雖在世間，無有滋味，終無歡心。以昧喪我，何由有樂？此心將我上至非想，還下地獄，常誘誑我，如怨家，如愛奴，豈可學問長養賊心，巧作細作，使覓名利造疽妬也？故經云：『當爲心師，不師於心。』八歲能誦，百歲不行，不救急也。」時有私寫其言者，世號捧心論焉。亦有懷本於胸，逢境終忘者，無勤勵故耳。

袞在光門低頭斂氣，常供厨隸，日營飯粥。奉僧旣了，蕩滌凝澱，溫煮自資，微

有香美便留後供。夜宿竈前，取蒿一束，半以藉背，半以坐之。明相纔動，粥便已熟。無問陰晴，此事常爾。午後擔食送彼獄囚，往還所經，識者開路。或至綱人廣衆，率先供給，若水若火，若掃若帚，隨其要務，莫不預焉。口隨說法，初不告倦，遂卒光門。

四、齊鄴東大衍寺 釋曇隱（附：洪理、道樂）

釋曇隱，姓史，河內人。少厭塵俗，早遊佛寺，崇奉戒約，誦習羣經凡三十萬言，日夜通准，以爲常業。及年滿受具，歸宗道覆而聽律部，精勵彌久，穿鑿逾深。後從光公更採精要。陶染變通，遂爲光部之大弟子也。乃超步京鄴，北悟燕、趙。定州刺史侯景敬若神仙，爲之造寺，延住供給。末還漳濱闡揚斯教，僕射高隆之加禮榮異行臺。侯景又於鄴東爲造大衍寺，重引處之，弘播戒宗，五衆師仰；隨問判決，文義雅正。時有持律沙門道樂者，行解相兼，物望同美，氣調宏逸，或擬連衡，故鄴中語曰：「律宗明略唯有隱、樂。」其爲世重如此。而隱性樂獨遊，不畜弟子；財無尺貯，袒背終身。衣鉢恒隨，誠均鳥翼；顧旋身轉，取譬象廻。通律持律，時惟一人

而已。年六十有三終於鄴城大覺寺。著鈔四卷，門人成器者十餘，皆宗其軌轍。

時有律師洪理者，精氣獨架，詞采嚴正，預在論擊，罕不喪輪。著鈔兩卷，時共同祕。後爲沙門智首開散詞義，更張綱目，合成四卷，所在咸誦云。

五、陳楊都光宅寺 釋曇瑗

釋曇瑗，未詳氏族，金陵人也。才術縱橫，子史周綜。自幼及長，以聽涉馳名。數論時宗普經陶述，而威嚴羣小，不妄登臨。矜持有功，頗以文華自處。時或規諫之者，瑗因擺撥前習，專征鄙倍，弦韋所誥驗于耳目，由是名重京邑，同例欽焉。以戒律處世，住持爲要，乃從諸講席專師（十誦）。

功績既著，學觀斯張，自爾恒當元宰，鎮講相續，有陳之世無與爲隣。使夫五衆揖其風猷，七貴從其津濟，瑗其有之矣。常徒講衆二百餘人。宣帝下詔國內初受戒者，夏未滿五，皆參律肆。可於都邑大寺廣置德場，仍勅瑗總知監檢，明示科舉。有司准給衣食，勿使經營形累，致虧功績。瑗既蒙恩詔，通誨國僧，四遠被徵，萬里相屬。時即搜擢明解詞義者二十餘人，一時敷訓，衆齊三百。于斯時也，京邑屯闈，行

誦相誼，國供豐華，學人無弊。不踰數載，道器大增。其有學成將還本邑，瑗皆聚徒對問理事，無疑者，方乃遣之，由是律學更新，上聞天聽。帝又下勅榮慰，以瑗爲國之僧正，令住光宅。苦辭以任，勅特許之。而栖託不競，閉門自檢，非夫衆集，不妄經行。慶弔齋會了無通預，山泉林竹見便忘反。每上鍾阜諸寺偕造道賢，觸興賦詩，覽物懷古。洪偃法師傲岸泉石，偏見朋從，把臂郊垆，同遊故苑，瑗題樹爲詩曰：「丹陽松葉少，白水黍苗多；浸淫下客淚，哀怨動人歌。春蹊度旅葛，秋浦沒長莎；麋鹿自騰倚，車騎絕經過。蕭條肆野望，惆悵將如何？」偃續題曰：「龍田留故苑，汾水結餘波；悵望傷遊目，辛酸思緒多。涼煙慘高樹，濃露變輕蘿；澤葵猶帶井，池竹下侵荷。秋風徒自急，無復白雲歌。」

瑗以太建年中卒于住寺，春秋八十有二。初微疾將現，便告衆曰：「生死對法，凡聖俱纏。自非極位，有心誰免？今將就後世，力不相由。願生來講誨，分有冥功。彼我齊修，用爲來習。不爾，與世沈浮，未成通濟。幸諸梵行同思此言。終事任量，可依成教。」言訖，端坐如定，欻然已逝。道俗悲泣，歎其神志明正，不偶緣業。有勅依法焚之，爲立白塔，建碑于寺。著《十誦疏》十卷、《戒本》、《羯磨疏》各兩卷、《僧家書儀》四卷、別集八卷，見行於世。